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詩瑛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64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4222A00_ATTCH2.pdf、0064222A00_ATTCH3.pdf)

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有關「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搭乘海、空運航班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計程車及市區公車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搭乘。」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以交航字第1095004256號公告發布，請各級學校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15日交航字第10950042561號函暨本府109年4月20日府交運字第10900614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請各級學校廣為宣導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來函及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學務處 109/04/22 10:56



1090001474 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0/04/22
09:49:2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